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西印度洋、几内亚湾和东南亚的自愿报告和反海盗指引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倘其船舶航经时常受海盗和武装抢劫影响的水域（即西印度洋、几内亚湾和东南亚），应当自愿向自愿报告区域的监察中心报告。本文取代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29/2018。

1. 鉴于海盗和武装抢劫逐渐成为西印度洋、几内亚湾和东南亚最新的持续威胁，通过这些水域的船舶宜向自愿报告区域的监察中心报告，确保军方和执法部队知悉船舶拟采用的航道，以及其遇袭的可能性。为了让监察中心充分善用资源，并于紧急情况下提供协助，例行报告和事件报告均属不可或缺。英版保安海图（海图）已界定每个自愿报告区域的范围，通过的船舶可加入各区域的可靠报告计划。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可阅览 MSC.1/Circ.1601 – 经修订行业反海盗指引：

<https://www.imo.org/en/OurWork/Security/PiracyArmedRobbery/Documents/MSC.1-CIRC.1601.pdf>

西印度洋

2. 西印度洋的自愿报告区域包括亚丁湾、红海和阿曼湾（范围参考海图 Q6099 及 Q6111），由英国海上贸易组织（UKMTO）和非洲之角海上安全中心（MSCHOA）分别按自愿报告计划和自愿登记计划管理。英国海上贸易组织是船舶与西印度洋军方联系的第一联络点，非洲之角海上安全中心则是欧盟海军的规划和协调中心。

3. 通过西印度洋自愿报告区域的船舶极宜定时向英国海上贸易组织报告。报告包括初步报告（于进入自愿报告区域时提交）、每日报告（更新船舶位置）、最后报告（于离开自愿报告区域或抵达港口时提交）及可疑 / 不寻常活动报告。海图 Q6009 的亚丁湾范围已标明特定高危区域，当中包括国际建议航道。在 高危区域航行的船舶应登记参加非洲之角海上安全

中心的“集体通过水域”计划。

4. 英国海上贸易组织和非洲之角海上安全中心的联络方法如下：

英国海上贸易组织（UKMTO）

电邮： watchkeepers@ukmto.org

电话： +44 2392 222060

网站： www.ukmto.org

非洲之角海上安全中心（MSCHOA）

电邮： postmaster@mschoa.org

电话： +44 1923 958545

+44 1923 958700

传真： +44 1923 958520

网站： www.mschoa.org

5. 所有船长、船舶及公司保安员、船东、经理人及经营人为通过西印度洋的航程进行风险评估和规划时，须考虑到该处水域存在海盗和武装劫匪施袭的威胁，故应参照“红海、亚丁湾、印度洋和阿拉伯海防范海盗促进海事安全的最佳管理措施—第五版”（BMP 5）。指引载于国际海事组织网站：

<https://www.imo.org/en/OurWork/Security/PiracyArmedRobbery/Documents/BMP5%20small.pdf>

6. 香港注册船舶通过亚丁湾时如需要寻求保护，应加入中国海军舰艇护航安排。

几内亚湾

7. 几内亚湾的自愿报告区域由几内亚湾海上疆域意识贸易组织（MDAT-GoG）按自愿报告计划管理，范围则参考海图 Q6114。几内亚湾海上疆域意识贸易组织是船舶与几内亚湾军方联系的第一联络点。通过几内亚湾自愿报告区域的船舶极宜定时向几内亚湾海上疆域意识贸易组织报告。报告包括初步报告（于进入自愿报告区域时提交）、每日报告（更新船舶位置）、最后报告（于离开自愿报告区域或抵达港口时提交）及可疑 / 不寻常活动报告。

8. 几内亚湾海上疆域意识贸易组织的联络方法如下：

几内亚湾海上疆域意识贸易组织（MDAT-GoG）

电邮： watchkeepers@mdat-gog.org

电话： +33 298 228888

网站： www.gog-mdat.org/home

9. 所有船长、船舶及公司保安员、船东、经理人及经营人为通过几内亚湾的航程进行风险评估和规划时，须考虑到该处水域存在海盗和武装劫匪施袭的威胁，故应参照“连几内亚湾在内的西非海岸对开海域防范海盗促进海事安全的最佳管理措施”（“BMP West Africa”）。指引载于国际航运商会网站：<https://www.ics-shipping.org/>。

东南亚

10. 东南亚的自愿报告区域，特别是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南中国海南部、苏禄 - 西里伯斯海，以及亚洲若干港口和锚地，由信息汇合中心（IFC）按自愿报告计划管理，范围则参考海图 Q6112 和 Q6113。有关自愿报告区域内海盗和武装抢劫的最新消息，请浏览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ReCAAP）信息共享中心（ISC）的网站。

11. 东南亚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事件的原则有别于西印度洋和几内亚湾，而且更加复杂。信息汇合中心是一个以新加坡为基地的多国海上保安信息中心，旨在透过与伙伴国合力分享信息，从而达致就海上安全威胁发出预警，并及时采取应变行动。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是地区内的政府对政府协议，按事件报告原则，推广和提升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打击亚洲的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根据 MSC.1/Circ.1334，受海盗袭击的船舶，宜立即向最接近沿海国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报告事件，有关国家将进一步采取适当的应变行动。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的联络点互相分享事件的核实信息后，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信息共享中心其后会发出警告 / 警报。

12. 为实现上述目标，通过东南亚自愿报告区域的船舶须提交例行船舶保安报告、事件报告和事后报告。信息汇合中心是区内船舶的第一联络点，并设有自愿报告计划，以便船舶提交例行船舶保安报告。一旦发生企图袭击事件 / 受到实际袭击，船长应通报最接近沿海国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并向公司保安员和国际海事局报告事件。袭击过后，应向船旗国、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联络点、信息汇合中心、国际海事局（IMB）、沿海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提交详尽的事后报告。上文提及的 MSC.1/Circ.1601 载列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联络点的联络方法。

13. 信息汇合中心的联络方法如下：

信息汇合中心（IFC）

电邮： ifc_do@defence.gov.sg

电话： +65-6594-5728（办公时间）
+65-9626-8965（非办公时间）

网站： <https://www.ifc.org.sg/>

14. 所有船长、船舶及公司保安员、船东、经理人及经营人为通过东南亚的航程进行风险评估和规划时，须考虑到该处水域存在海盗和武装劫匪施袭的威胁，故应参照“打击亚洲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地区指引”。指引载于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信息共享中心网站：

[https://www.recaap.org/resources/ck/files/guide/Regional%20Guide%20to%20Counter%20Piracy%20and%20Armed%20Robbery%20Against%20Ships%20in%20Asia%20\(high-res\).pdf](https://www.recaap.org/resources/ck/files/guide/Regional%20Guide%20to%20Counter%20Piracy%20and%20Armed%20Robbery%20Against%20Ships%20in%20Asia%20(high-res).pdf)

15. 其他集中叙述船员在亚洲遭掳拐和海上抢劫的指引，亦载于亚洲地区反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合作协议信息共享中心网站：

船员在苏禄 – 西里伯斯海及沙巴东部对开水域被掳拐的指引

[https://www.recaap.org/resources/ck/files/guide/Recaap_guidance_FA\(single\).pdf](https://www.recaap.org/resources/ck/files/guide/Recaap_guidance_FA(single).pdf)

亚洲作业油轮面对涉及油类货物盗窃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指引

<https://www.recaap.org/resources/ck/files/guide/Guide%20for%20Tankers%20Operating%20in%20Asia%20Against%20Piracy%20and%20Armed%20Robbery%20Involving%20Oil%20Cargo%20Theft.pdf>

国际海事局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

16. 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机构，旨在让船舶对受袭风险高的水域提高警觉。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是船长在全球任何地方报告事件时的可靠联络点，并会实时向请求援助的地区执法机关转达所有事件。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安全网亦会实时向所有船舶广播信息，以唤起和提高警觉。

国际海事局（IMB）

电邮： imbkl@icc-ccs.org（一般事宜）
piracy@icc-ccs.org（海盗行为）
电话： +603 2031 0014
网站： <https://www.icc-ccs.org/icc/imb>

17. 国际刑警组织可以向船舶被劫的船舶经营人提供支持。国际刑警组织的海上保安组可协助采取适当步骤，以保存罪案现场证据完整。建议船舶经营人尽快联络国际刑警组织，最理想是发生海上事故后三天内。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

电邮： os-ccc@interpol.int
电话： +33(0) 47244 7676
网站： www.interpol.int

18. 香港注册船舶除了向最接近的救援协调中心或港口机关报告所有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亦应该向香港海事处报告。

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24小时联络中心）

电邮： hkmrcc@mardep.gov.hk
电话： (852) 2233 7999
传真： (852) 2541 7714

19. 本文取代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29/2018。

查询

20.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高级验船主任 / 保安及质量管理（电话：(852) 2852 4503；传真：(852) 2545 0556 或电邮：sqa@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20 年 6 月 8 日